

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19〕18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南沙大桥 （虎门二桥）助航标志试运行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南沙大桥（虎门二桥）助航标志即将进入试运行阶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航孔及标志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大沙水道南沙大桥（虎门二桥）河段。

（二）通航孔通航条件：桥梁设单孔双向通航，通航净高为49米（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85高程3.124米），通航孔净宽为1114米。

（三）桥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
1. 在桥梁通航孔迎船面的主梁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，合计2座桥涵标；在桥梁左右两侧桥柱迎船面各垂直设置桥柱灯4盏，

合计16盏桥柱灯。

2. 在桥梁下游约500米处航道左侧设置1#左侧浮标；在桥梁上游约400米处航道左侧设置2#左侧浮标、航道右侧设置3#右侧浮标，合计3座侧面浮标。

3. 在桥梁左右两侧桥柱迎船面各设置甲类警示标志1座、净高标尺各1座，合计4座甲类警示标志、4座净高标尺。

4. 桥涵标采用2米×2米正方形红色标牌，夜间发红色定光；桥柱灯夜间发绿色定光。

5. 左侧浮标采用HF1.8-D1黑色标体，夜间发绿色单闪灯光，闪光周期4s（0.5+3.5s）；右侧浮标采用HF1.8-D1红色标体，夜间发红色单闪灯光，闪光周期4s（0.5+3.5s）。侧面浮标带遥测遥控同步闪光功能。

6. 甲类警示标志采用红白两色倾斜条纹，尺寸为1米×15米，夜间反射光线；净高标尺采用绿底白字，尺寸为1米×15米，夜间反射光线。

7. 侧面浮标概位（1980西安坐标系）

1#左侧浮标：X=2531652，Y=38451159；

2#左侧浮标：X=2532152，Y=38450702；

3#右侧浮标：X=2531754，Y=38449897。

二、标志试运行时间：2019年11月6日起1个月。

三、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助航标志撤除。

四、注意事项:

请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按桥区航标标示的通航孔及通航净空尺度通航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 11月 1日印发
